

股票代號：6171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第2季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839號6樓
電 話：(04)23580031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會計師核閱報告	1
貳、	資產負債表	2-3
參、	綜合損益表	4
肆、	權益變動表	5
伍、	現金流量表	6
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7
一、	公司沿革	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24
七、	關係人交易	24-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3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38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三)大陸投資資訊	37
	(四)主要股東資訊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404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1-058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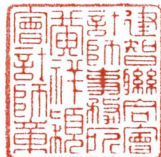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能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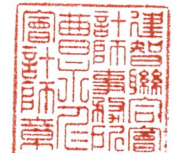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祥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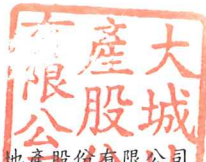
會計師：曹永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4676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1811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 日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亞稅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暨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279	3.7	\$ 206,363	6.0	\$ 208,538	6.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	12	-	8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	-	3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	-	159	-	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3,013	0.1	277	-
1320	存貨(附註四、五、六及八)	3,497,300	90.5	2,992,299	87.8	2,806,017	88.8
1410	預付款項	7,246	0.2	759	-	4,008	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七及八)	108,444	2.8	108,429	3.2	32,435	1.0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六)	95,839	2.5	83,701	2.5	94,723	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52,127	99.7	3,395,031	99.6	3,146,043	99.5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249	-	104	-	17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1,367	-	2,960	0.1	4,554	0.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2	-	179	-	1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8,952	0.2	8,117	0.2	7,951	0.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2,164	0.1	2,801	0.1	1,453	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34	0.3	14,161	0.4	14,269	0.5
	資產總額	\$ 3,865,061	100.0	\$ 3,409,192	100.0	\$ 3,160,312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亞鏡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暨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 988,970	25.6	\$ 870,770	25.6	\$ 845,430	26.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100,000	2.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670,766	17.4	513,113	15.1	509,863	16.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3,711	0.1	949	-	9,510	0.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29	-	110	-	3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1,439	0.3	14,030	0.4	34,93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56,460	4.0	165,685	4.9	141,918	4.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	155,817	4.0	39,073	1.1	82,312	2.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	-	447	-	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935	0.2	38,536	1.1	50,595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1,385	-	2,986	0.1	3,186	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及七)	223,525	5.8	146,144	4.3	50,532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1,337</u>	<u>60.0</u>	<u>1,791,843</u>	<u>52.6</u>	<u>1,728,599</u>	<u>54.7</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	-	-	-	1,3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u>	<u>-</u>	<u>1,385</u>	<u>-</u>
	負債總計	<u>2,321,337</u>	<u>60.0</u>	<u>1,791,843</u>	<u>52.6</u>	<u>1,729,984</u>	<u>54.7</u>
31xx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66,548	22.4	866,548	25.4	753,520	23.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33,452	3.5	-	-	113,028	3.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84,558	4.8	184,558	5.4	184,558	5.8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226	0.5	17,226	0.5	17,226	0.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603	2.7	62,829	1.8	62,829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337	6.1	486,188	14.3	299,167	9.5
	權益總計	<u>1,543,724</u>	<u>40.0</u>	<u>1,617,349</u>	<u>47.4</u>	<u>1,430,328</u>	<u>45.3</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3,865,061</u>	<u>100.0</u>	<u>\$ 3,409,192</u>	<u>100.0</u>	<u>\$ 3,160,312</u>	<u>100.0</u>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劍



經理人：廖祐偉



會計主管：鄧翔倩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四及六)	\$ 463	100.0	\$ 463	0.5	\$ 926	0.3	\$ 926	0.1
4510	營建收入(附註四及六)	-	-	88,817	99.5	330,689	99.7	1,123,697	99.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63	100.0	89,280	100.0	331,615	100.0	1,124,623	100.0
5000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四及六)	797	172.1	796	0.9	1,593	0.5	1,593	0.1
5510	營建成本(附註六及七)	-	-	56,584	63.4	237,569	71.6	776,971	69.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97	172.1	57,380	64.3	239,162	72.1	778,564	69.2
5900	營業毛利(損)	(334)	(72.1)	31,900	35.7	92,453	27.9	346,059	30.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4,312	931.3	9,017	10.1	14,401	4.3	49,541	4.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5,771	1,246.5	4,583	5.1	10,978	3.4	11,79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83	2,177.8	13,600	15.2	25,379	7.7	61,334	5.5
6900	營業淨利(損)	(10,417)	(2,249.9)	18,300	20.5	67,074	20.2	284,725	2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1	19.7	123	0.1	91	-	123	-
7010	其他收入	113	24.4	298	0.3	897	0.3	493	0.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7)	(1.5)	(23)	-	(19)	-	(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	42.6	398	0.4	969	0.3	570	0.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220)	(2,207.3)	18,698	20.9	68,043	20.5	285,295	2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3,958	854.9	4,755	5.3	11,686	3.5	54,575	4.9
8200	本期淨利(損)	(14,178)	(3,062.2)	13,943	15.6	56,357	17.0	230,720	2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78)	(3,062.2)	13,943	15.6	\$ 56,357	17.0	\$ 230,720	20.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16		\$ 0.65		\$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16		\$ 0.65		\$ 2.66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釗



經理人：廖祐僑



會計主管：鄧翔倩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亞銳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四及六)		資本公積(附註六)			保留盈餘(附註六)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3,520	\$ -	\$ 184,558	\$ 17,226	\$ 39,587	\$ 280,069	\$ 1,274,96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42	(23,242)	-	
現金股利	-	-	-	-	-	(75,352)	(75,352)	
現金增資	-	113,028	-	-	-	(113,028)	-	
110年1至6月淨利	-	-	-	-	-	230,720	230,720	
110年6月30日餘額	\$ 753,520	\$ 113,028	\$ 184,558	\$ 17,226	\$ 62,829	\$ 299,167	\$ 1,430,328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66,548	\$ -	\$ 184,558	\$ 17,226	\$ 62,829	\$ 486,188	\$ 1,617,34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774	(41,774)	-	
現金股利	-	-	-	-	-	(129,982)	(129,982)	
股票股利	-	133,452	-	-	-	(133,452)	-	
111年1至6月淨利	-	-	-	-	-	56,357	56,357	
111年6月30日餘額	\$ 866,548	\$ 133,452	\$ 184,558	\$ 17,226	\$ 104,603	\$ 237,337	\$ 1,543,724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列



經理人：廖祐儒



會計主管：鄧翔倩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8,043	\$ 285,2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0	1,6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7)	(75)
攤銷費用	29	19
利息支出	10,014	8,142
利息收入	(91)	(123)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	(1)
應收帳款	377	201
其他應收款	152	(26)
存貨	(505,001)	(129,416)
預付款項	(6,487)	19,753
其他流動資產	1,474	6,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12,138)	(3,36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7,653	(115,165)
應付票據	2,762	(7,2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9	298
應付帳款	(2,591)	(1,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25)	(36,114)
其他應付款	(13,490)	(7,6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7)	(283)
其他流動負債	77,381	(270,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9,777)	(249,050)
收取之利息	91	123
支付之利息	(9,762)	(8,142)
支付之所得稅	(39,109)	(45,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557)	(302,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9)	(4,5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	-
購置無形資產	(52)	(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7	4,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6)	(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18,200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1)	(1,5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599	(1,57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3,084)	(304,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363	512,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279	\$ 208,538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釗



經理人：廖祐僑



會計主管：鄧翔倩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4年8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營建、商業大樓之租售、不動產買賣、建材買賣及進出口、室內裝潢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22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通過，將公司名稱由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111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110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10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做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在重大會計政策採用方面，本公司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有關規範作為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0	\$ 20	\$ 20
支票存款	10	10	10
活期存款	143,249	206,333	208,508
	<u>\$ 143,279</u>	<u>\$ 206,363</u>	<u>\$ 208,538</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2	\$ 8	\$ 9
減：備抵損失	-	-	-
	<u>\$ 12</u>	<u>\$ 8</u>	<u>\$ 9</u>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226	\$ 4,603	\$ 4,349
減：備抵損失	(4,226)	(4,303)	(4,349)
	<u>\$ -</u>	<u>\$ 300</u>	<u>\$ -</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合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	\$ -	\$ 12	0%	\$ -
逾期一年以上	-	4,226	4,226	100%	4,226
	<u>\$ 12</u>	<u>\$ 4,226</u>	<u>\$ 4,238</u>		<u>\$ 4,226</u>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合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	\$ 300	\$ 308	0%	\$ -
逾期一年以上	-	4,303	4,303	100%	4,303
	<u>\$ 8</u>	<u>\$ 4,603</u>	<u>\$ 4,611</u>		<u>\$ 4,303</u>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合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	\$ -	\$ 9	0%	\$ -
逾期一年以上	-	4,349	4,349	100%	4,349
	<u>\$ 9</u>	<u>\$ 4,349</u>	<u>\$ 4,358</u>		<u>\$ 4,349</u>

(三)存貨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待售房地	\$ 29,520	\$ 267,088	\$ 35,518
營建用地	1,237,725	1,091,093	740,378
在建房地	2,230,055	1,574,147	2,013,080
預付土地款	-	59,971	17,041
	<u>3,497,300</u>	<u>2,992,299</u>	<u>2,806,01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u>\$ 3,497,300</u>	<u>\$ 2,992,299</u>	<u>\$ 2,806,017</u>

1. 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1年4至6月	110年4至6月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5,746	\$ 4,071	\$ 10,014	\$ 8,142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 5,739	\$ 4,048	\$ 9,995	\$ 8,096
資本化利率	2.09%-2.16%	1.91%-1.92%	1.89%-2.16%	1.88%-1.98%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4至6月	110年4至6月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 56,584	\$ 237,569	\$ 776,971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至5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合約承購碧柳段81等五筆土地，五份合約總價為489,268仟元，該等土地已於民國110年5月至7月辦妥所有權移轉。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合約承購太原段63土地，合約總價為72,200仟元，該土地已於民國110年4月辦妥所有權移轉。

5.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至9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合約承購碧柳段97等九筆土地，九份合約總價為312,483仟元，該等土地已於民國110年10月辦妥所有權移轉。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北屯區仁平段541等二筆土地，合約價款為298,715仟元，該土地已於民國111年2月辦妥所有權移轉。
7.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合約承購水湳段90-6等十四筆土地，合約總價為59,897仟元，該等土地於民國111年1月辦妥所有權移轉。
8. 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上列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9. 有關本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及向關係人承購土地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249	\$ 267	\$ 516
增添	222	-	222
處分	-	-	-
報廢	-	-	-
6月30日餘額	<u>\$ 471</u>	<u>\$ 267</u>	<u>\$ 7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 181	\$ 231	\$ 412
折舊費用	50	27	77
減損損失	-	-	-
處分	-	-	-
報廢	-	-	-
6月30日餘額	<u>\$ 231</u>	<u>\$ 258</u>	<u>\$ 489</u>
6月30日淨額	<u>\$ 240</u>	<u>\$ 9</u>	<u>\$ 249</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249	\$ 267	\$ 516
增添	-	-	-
處分	-	-	-
報廢	-	-	-
6月30日餘額	<u>\$ 249</u>	<u>\$ 267</u>	<u>\$ 5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 98	\$ 178	\$ 276
折舊費用	41	27	68
減損損失	-	-	-
處分	-	-	-
報廢	-	-	-
6月30日餘額	<u>\$ 139</u>	<u>\$ 205</u>	<u>\$ 344</u>
6月30日淨額	<u>\$ 110</u>	<u>\$ 62</u>	<u>\$ 172</u>

1. 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止，上列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使用權資產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6,373	\$ 6,373
增添	-	-
處分	-	-
報廢	-	-
6月30日餘額	<u>\$ 6,373</u>	<u>\$ 6,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餘額	\$ 3,413	\$ 3,413
折舊費用	1,593	1,593
處分	-	-
報廢	-	-
6月30日餘額	<u>\$ 5,006</u>	<u>\$ 5,006</u>
6月30日淨額	<u>\$ 1,367</u>	<u>\$ 1,367</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4,013	\$ 4,013
增添	2,360	2,360
處分	-	-
報廢	-	-
6月30日餘額	<u>\$ 6,373</u>	<u>\$ 6,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 226	\$ 226
折舊費用	1,593	1,593
處分	-	-
報廢	-	-
6月30日餘額	<u>\$ 1,819</u>	<u>\$ 1,819</u>
6月30日淨額	<u>\$ 4,554</u>	<u>\$ 4,554</u>

1. 本公司承租房屋作為營業使用，房屋之租賃期間為2年。

(六)其他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暫付款	\$ 3,293	\$ 4,763	\$ 2,968
代付款	944	948	4,0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207	102,718	25,443
存出保證金	2,164	2,801	1,453
	<u>\$ 110,608</u>	<u>\$ 111,230</u>	<u>\$ 33,888</u>
流動	\$ 108,444	\$ 108,429	\$ 32,435
非流動	2,164	2,801	1,453
	<u>\$ 110,608</u>	<u>\$ 111,230</u>	<u>\$ 33,888</u>

1. 上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本公司依內政部訂定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中有關「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規定，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與土地銀行簽訂「大城樂好事」工程案之價金返還履約保證契約，依契約約定專款存放於本公司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中，並由該金融機構提供預售屋買賣價金返還保證。

2. 上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用途受限制之情形，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3. 上列預售屋買賣價金返還保證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4. 上列代付款中屬代付關係人款項之部分，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七)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擔保銀行借款	<u>\$ 988,970</u>	<u>\$ 870,770</u>	<u>\$ 845,430</u>
利率區間	<u>1.89%-2.16%</u>	<u>1.85%-1.95%</u>	<u>1.90%-1.95%</u>

1. 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2. 上列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八)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付短期票券	<u>\$ 100,000</u>	<u>\$ -</u>	<u>\$ -</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u>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00,000</u>	<u>\$ -</u>	<u>\$ -</u>
利率區間	<u>2.24%</u>	<u>-</u>	<u>-</u>

1. 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2. 上列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九)租賃負債

1.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流動	<u>\$ 1,385</u>	<u>\$ 2,986</u>	<u>\$ 3,186</u>
非流動	<u>-</u>	<u>-</u>	<u>1,385</u>
	<u>\$ 1,385</u>	<u>\$ 2,986</u>	<u>\$ 4,571</u>

2.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4至6月</u>	<u>110年4至6月</u>	<u>111年1至6月</u>	<u>110年1至6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	\$ 23	\$ 19	\$ 46
短期租賃費用	1,894	3,164	3,175	5,081
低價值租賃資產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4	4	9	9
	<u>\$ 1,905</u>	<u>\$ 3,191</u>	<u>\$ 3,203</u>	<u>\$ 5,136</u>

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1至6月</u>	<u>110年1至6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785</u>	<u>\$ 6,665</u>

4. 本公司承租房屋作為營業使用，房屋之租賃期間為2年。

(十)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暫收款	\$ 22,662	\$ 7,866	\$ 3,205
代收款項	29,914	18,122	14,377
代收土地款	<u>170,949</u>	<u>120,156</u>	<u>32,950</u>
	<u>\$ 223,525</u>	<u>\$ 146,144</u>	<u>\$ 50,532</u>

1. 上列代收土地款係代合建地主收取之售地價款，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認列之費用如下：

	<u>111年4至6月</u>	<u>110年4至6月</u>	<u>111年1至6月</u>	<u>110年1至6月</u>
管理費用	\$ 131	\$ 123	\$ 253	\$ 242

(十二)股本

民國111年6月30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仟股，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66,548仟元、866,548仟元及753,520仟元，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3,452仟元轉增資13,345仟股。並於民國111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11年9月3日為基準日。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待分配股票股利為133,452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13,028仟元轉增資11,303仟股。並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10年10月24日為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

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之最適合比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及民國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29,982	\$ 1.50	\$ 75,352	\$ 1.00
股票股利	133,452	1.54	113,028	1.50
	<u>\$ 263,434</u>		<u>\$ 188,380</u>	

4. 上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出租房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低於一年	\$ 806	\$ 1,731	\$ 1,851
一年至兩年	-	-	806
	<u>\$ 806</u>	<u>\$ 1,731</u>	<u>\$ 2,657</u>

2. 出租房屋產生之租賃收入如下：

	111年4至6月	110年4至6月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租賃收入	<u>\$ 463</u>	<u>\$ 463</u>	<u>\$ 926</u>	<u>\$ 926</u>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4至6月			110年4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68	\$ 1,968	\$ -	\$ 1,861	\$ 1,861
勞健保費用	-	278	278	-	269	269
退休金費用	-	131	131	-	123	123
董事酬金	-	642	642	-	480	480
其他用人費用	-	120	120	-	149	149
	-	3,139	3,139	-	2,882	2,882
折舊費用	797	42	839	796	34	830
攤銷費用	-	15	15	-	9	9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913	\$ 3,913	\$ -	\$ 3,731	\$ 3,731
勞健保費用	-	575	575	-	548	548
退休金費用	-	253	253	-	242	242
董事酬金	-	1,362	1,362	-	990	990
其他用人費用	-	394	394	-	771	771
	-	6,497	6,497	-	6,282	6,282
折舊費用	1,593	77	1,670	1,593	68	1,661
攤銷費用	-	29	29	-	19	19

1. 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同仁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於上述區間提撥比率及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皆為0仟元。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提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990	\$ -	\$ 1,115	\$ -
董監酬勞	495	-	278	-
	<u>\$ 1,485</u>	<u>\$ -</u>	<u>\$ 1,393</u>	<u>\$ -</u>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明細

	111年4至6月	110年4至6月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銷售房地收入	\$ -	\$ 88,817	\$ 330,689	\$ 1,123,697
租賃收入	463	463	926	926
	<u>\$ 463</u>	<u>\$ 89,280</u>	<u>\$ 331,615</u>	<u>\$ 1,124,623</u>

2. 客戶收入之細分

	111年4至6月	110年4至6月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主要產品線：				
商品銷售(房地銷售)	\$ -	\$ 88,817	\$ 330,689	\$ 1,123,697
租賃收入	463	463	926	926
	<u>\$ 463</u>	<u>\$ 89,280</u>	<u>\$ 331,615</u>	<u>\$ 1,124,623</u>
合約類型：				
固定價格合約	\$ 463	\$ 89,280	\$ 331,615	\$ 1,124,62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	\$ 88,817	\$ 330,689	\$ 1,123,697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463	463	926	926
	<u>\$ 463</u>	<u>\$ 89,280</u>	<u>\$ 331,615</u>	<u>\$ 1,124,623</u>

2. 合約餘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670,766	\$ 513,113	\$ 509,863

(1) 合約負債-已簽訂合約總價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總價	\$ 4,276,710	\$ 4,127,590	\$ 4,205,480

(2) 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合約負債-銷售房地餘額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83,481	\$ 216,646

3. 合約增額成本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95,839	\$ 83,701	\$ 94,723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十九) 財務成本

	111年4至6月	110年4至6月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739	\$ 4,048	\$ 9,995	\$ 8,09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7	23	19	46
	5,746	4,071	10,014	8,14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739)	(4,048)	(9,995)	(8,096)
	\$ 7	\$ 23	\$ 19	\$ 46

(二十)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4至6月</u>	<u>110年4至6月</u>	<u>111年1至6月</u>	<u>110年1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689)	\$ 4,401	\$ 3,317	\$ 49,563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	3,577	5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7	1,040	5,627	1,04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938</u>	<u>5,441</u>	<u>12,521</u>	<u>51,1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0)	(686)	(835)	3,41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80)</u>	<u>(686)</u>	<u>(835)</u>	<u>3,418</u>
	<u>\$ 3,958</u>	<u>\$ 4,755</u>	<u>\$ 11,686</u>	<u>\$ 54,57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111年1月1日</u>	<u>本期變動</u>	<u>111年6月30日</u>
認列於損益			
推銷費用遞延認列	\$ 6,927	\$ 588	\$ 7,515
已實現房地收入成本	-	-	-
稅捐遞延認列	3	-	3
利息支出遞延認列	<u>1,187</u>	<u>247</u>	<u>1,434</u>
	<u>\$ 8,117</u>	<u>\$ 835</u>	<u>\$ 8,952</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110年1月1日</u>	<u>本期變動</u>	<u>110年6月30日</u>
認列於損益			
推銷費用遞延認列	\$ 9,173	(\$ 2,005)	\$ 7,168
已實現房地收入成本	1,947	(1,947)	-
稅捐遞延認列	3	-	3
利息支出遞延認列	<u>418</u>	<u>362</u>	<u>780</u>
	<u>\$ 11,541</u>	<u>(\$ 3,590)</u>	<u>\$ 7,951</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年1月1日	本期變動	110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已實現銷售費用	\$ 172	(\$ 172)	\$ -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11年4至6月	110年4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14,178)	\$ 13,943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仟股)	86,655	75,352
股票股利之影響(仟股)	-	11,303
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6,655	86,65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1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16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56,357	\$ 230,720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仟股)	86,655	75,352
股票股利之影響(仟股)	-	11,303
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6,655	86,65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5	\$ 2.6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5	\$ 2.66

4.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並以民國111年9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u>111年4至6月</u>	<u>110年4至6月</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0.1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0.14
	<u>111年1至6月</u>	<u>110年1至6月</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6	\$ 2.3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6	\$ 2.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大城地產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元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源釗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賴亮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俊仁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發包工程承諾事項

(1)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累積計價情形如下：

	累積計價金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844,024	\$ 1,375,738	\$ 1,034,086

(2)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本期計價金額如下：

	本期計價金額			
	111年4至6月	110年4至6月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92,328	\$ 165,666	\$ 382,571	\$ 327,333

(3)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合約價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147,619	\$ 1,835,238	\$ 2,327,619

(4)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採雙方議價，並依議價後訂立之合約按工程施工進度請款。

2. 進貨

(1)營建用地

	承購標的	承購金額	111年4至6月	110年4至6月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仁平段541地號等2筆	\$ 298,715	\$ -	\$ -

	承購標的	承購金額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仁平段541地號等2筆	\$ 298,715	\$ 268,715	\$ -

(2)本公司向關係人承購之土地價款，係經雙方議價及參考不動產估價報告鑑價金額後訂立之合約。

(3)仁平段541地號等2筆土地，已於民國111年2月辦妥所有權移轉，款項於民國111年3月9日業已付訖。

3. 代付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098	\$ 1,013	\$ 3,876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4	-
	<u>\$ 1,098</u>	<u>\$ 1,017</u>	<u>\$ 3,876</u>

4. 合約負債

	合約總價 (未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賴亮成	\$ 4,457	<u>\$ 37</u>	<u>\$ 37</u>	<u>\$ -</u>

5. 應付票據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29	\$ 110	\$ 274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38
	<u>\$ 329</u>	<u>\$ 110</u>	<u>\$ 312</u>

6. 應付帳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56,460	\$ 165,685	\$ 141,918

7. 其他應付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大城地產職工福利委員會	\$ -	\$ 447	\$ 11

8. 代收款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70,949	\$ 120,156	\$ 32,950
大城地產職工福利委員會	8	-	-
	<u>\$ 170,957</u>	<u>\$ 120,156</u>	<u>\$ 32,950</u>

9. 租金支出

出租人	出租標的	租賃保證金	111年4至6月	110年4至6月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57	\$ 57
	土地及接待中心	-	1,478	2,329
			<u>\$ 1,535</u>	<u>\$ 2,386</u>
出租人	出租標的	租賃保證金	111年1至6月	110年1至6月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114	\$ 114
	土地及接待中心	-	2,464	3,224
			<u>\$ 2,578</u>	<u>\$ 3,338</u>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依租賃契約規定。其有關租金交易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10. 背書保證

-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由關係人擔任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之保證餘額及手續費支出(帳列其他費用-手續費)之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費費率	111年1月至6月手續費	應付手續費
賴源釗	\$ 2,368,570	\$ 1,088,970	-	\$ -	\$ -
林俊仁	1,113,170	283,170	-	-	-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	0.1%	-	-
	<u>\$ 4,051,740</u>	<u>\$ 1,372,140</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費費率	全年度手續費	應付手續費
賴源釗	\$ 2,220,770	\$ 870,770	-	\$ -	\$ -
林俊仁	1,113,170	283,170	-	100	-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	0.1%	-	-
	<u>\$ 3,903,940</u>	<u>\$ 1,153,940</u>		<u>\$ 100</u>	<u>\$ -</u>

110年6月30日

	保證手續			110年1月至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費費率	6月手續費	應付手續費
賴源釗	\$ 1,758,930	\$ 845,430	-	\$ -	\$ -
林俊仁	733,500	-	-	-	-
大城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180,000	-	0.1%	-	-
	<u>\$ 2,672,430</u>	<u>\$ 845,430</u>		<u>\$ -</u>	<u>\$ -</u>

-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為關係人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及手續費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其他)之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保證手續			111年1月至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費費率	6月手續費	應收手續費
大城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u>\$ 528,000</u>	<u>\$ 528,000</u>	0.1%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手續			全年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費費率	手續費	應收手續費
大城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u>\$ 528,000</u>	<u>\$ 528,000</u>	0.1%	<u>\$ 150</u>	<u>\$ -</u>

110年6月30日

工案名稱	保證手續			110年1月至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費費率	6月手續費	應收手續費
大城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u>\$ -</u>	<u>\$ -</u>	0.1%	<u>\$ -</u>	<u>\$ -</u>

- (3) 由關係人擔任本公司工程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擔保機制之同業連帶擔保保證人明細如下：

保證人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城迎好事	大城迎好事	大城迎好事
元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城二月埕	-	四月泊樂

- (4) 由本公司擔任關係人工程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擔保機制之同業連帶擔保保證人明細如下：

<u>被保證人</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元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美和段360	-	-

- (5) 合建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合建案而開立保證本票予關係人作為完工保證明細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10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 (6) 本公司委託土地銀行出具工程案「預售屋價金返還」履約保證契約書，係由關係人賴源釗擔任連帶保證人，前述「預售屋價金返還」情形請參見附註六(六)「其他資產」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4至6月</u>	<u>110年4至6月</u>	<u>111年1至6月</u>	<u>110年1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906	\$ 720	\$ 1,890	\$ 1,470
退職後福利	-	-	-	-
	<u>\$ 906</u>	<u>\$ 720</u>	<u>\$ 1,890</u>	<u>\$ 1,470</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擔保用途</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 1,105,526	\$ 1,018,846	\$ 212,457
待售房地	應付短期票券	18,779	18,779	18,779
在建房地	短期借款	1,245,665	985,385	1,312,5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價金返還履約保證	104,207	102,718	25,443
		<u>\$ 2,474,177</u>	<u>\$ 2,125,728</u>	<u>\$ 1,569,2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而簽訂之在建工程合約總價約為2,147,619仟元，

金額為844,024仟元，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二)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公司因簽訂合建契約而開立之合建保證本票為100,000仟元，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三)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擔任合建案土地融資之連帶保證人或連帶債務人，其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餘額為528,000仟元，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四)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公司為所推出建案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及成屋銷售合約價款為4,276,710仟元，請參見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十八)「客戶合約收入」說明。

(五)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價金返還履約保證契約之專戶存款餘額為104,207仟元，請參見附註六(六)「其他資產」說明。

(六)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擔任關係人工程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擔保機制之同業連帶擔保保證人，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以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民國111年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110年一致，因建設業有著資本密集、產品生產期間長且單價高、技術變動低、舉債金額高等產業特性，為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本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借款金額及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未來仍將視業務發展各階段之實際需求，持續辦理各項強化財務體質活動，以提升股東權益，改善財務結構。

(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投資。

(1) 應收款項

本公司為降低源自應收款項之潛在信用風險，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外，亦對客戶之營運能力、過去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等要素加以審核，以降低信用風險於可容忍之水準。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應收款項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由於本公司屬建設業，出售商品皆採預收房地頭期款項及承購戶皆用銀行貸款支付房地尾款之收款方式，依過去經驗，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不大，故本公司尚無須承擔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

- A.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B.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有業務關係之企業。
- D.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4)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249,669仟元、312,349仟元及235,479仟元；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528,000仟元、528,000仟元及0元。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 (1) 本公司自行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將現金及可使用額度維持在管理階層認為合宜之水準，以因應本公司營運活動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隨時保有可支應短期預期營業費用及償還金融負債需求之現金餘額及可使用額度。

(2)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擔保銀行借款	\$ 988,970	\$ 988,970	\$ -	\$ 440,000	\$ 548,970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應付票據	3,711	3,711	3,711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9	329	329	-	-	-
應付帳款	11,439	11,439	11,43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460	156,460	156,460	-	-	-
其他應付款	155,817	155,817	155,817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85	1,385	1,385	-	-	-
	<u>\$ 1,418,111</u>	<u>\$ 1,418,111</u>	<u>\$ 429,141</u>	<u>\$ 440,000</u>	<u>\$ 548,970</u>	<u>\$ -</u>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擔保銀行借款	\$ 870,770	\$ 870,770	\$ -	\$ -	\$ 870,770	\$ -
應付票據	949	949	949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0	110	110	-	-	-
應付帳款	14,030	14,030	14,03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685	165,685	165,685	-	-	-
其他應付款	39,073	39,073	39,07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7	447	447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986	2,986	2,986	-	-	-
	<u>\$ 1,094,050</u>	<u>\$ 1,094,050</u>	<u>\$ 223,280</u>	<u>\$ -</u>	<u>\$ 870,770</u>	<u>\$ -</u>
11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擔保銀行借款	\$ 845,430	\$ 845,430	\$ 178,160	\$ -	\$ 667,270	\$ -
應付票據	9,510	9,510	9,510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2	312	312	-	-	-
應付帳款	34,930	34,930	34,93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918	141,918	141,918	-	-	-
其他應付款	82,312	82,312	82,31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11	1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571	4,571	3,186	1,385	-	-
	<u>\$ 1,118,994</u>	<u>\$ 1,118,994</u>	<u>\$ 450,339</u>	<u>\$ 1,385</u>	<u>\$ 667,270</u>	<u>\$ -</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公司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以確保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大致固定。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4,208)仟元及(3,057)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之權益價格暴險。

(三)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產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11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279	\$ -	\$ -	\$ -	\$ -
應收票據	1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	-	-	-
其他應收款	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20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164	-	-	-	-
	<u>\$ 249,669</u>	<u>\$ -</u>	<u>\$ -</u>	<u>\$ -</u>	<u>\$ -</u>
	111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88,97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
應付票據	3,711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9	-	-	-	-
應付帳款	11,43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460	-	-	-	-
其他應付款	155,81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85	-	-	-	-
	<u>\$ 1,418,111</u>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363	\$ -	\$ -	\$ -	\$ -
應收票據	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00	-	-	-	-
其他應收款	1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71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801	-	-	-	-
	<u>\$ 312,349</u>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70,770	\$ -	\$ -	\$ -	\$ -
應付票據	949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0	-	-	-	-
應付帳款	14,03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685	-	-	-	-
其他應付款	39,07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986	-	-	-	-
	<u>\$ 1,094,050</u>	<u>\$ -</u>	<u>\$ -</u>	<u>\$ -</u>	<u>\$ -</u>

11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538	\$ -	\$ -	\$ -	\$ -
應收票據	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	-	-	-
其他應收款	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44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453	-	-	-	-
	<u>\$ 235,479</u>	<u>\$ -</u>	<u>\$ -</u>	<u>\$ -</u>	<u>\$ -</u>

11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5,430	\$ -	\$ -	\$ -	\$ -
應付票據	9,510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2	-	-	-	-
應付帳款	34,93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918	-	-	-	-
其他應付款	82,31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571	-	-	-	-
	<u>\$ 1,118,994</u>	<u>\$ -</u>	<u>\$ -</u>	<u>\$ -</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動主要為不動產買賣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90%以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因客戶層分散，故無集中單一客戶之情形。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第2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大城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大城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1)	\$ 1,543,724	\$ 528,000	\$ 528,000	\$ 528,000	\$ -	34.20%	\$ 2,315,586	N	N	N
0	大城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元城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7)	\$ 6,174,896	\$ 550,000	\$ 550,000	\$ -	\$ -	35.63%	\$ 12,349,792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收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50%。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之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收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收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八倍。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第2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10.12.24	\$ 298,715	\$ 298,715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蔡○龍 廖○智 李○宏 李○菁 李○明	無	110.11.24	\$ 186,932	估價報告 \$ 302,889	為擴增營業收入，使股東可獲取最大之利益。	仁平段541
						陳○荊 蕭○○ 周○隆 林○芬 林○珍	無	110.11.23	\$ 109,694	仁平段542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第2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之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 382,571	51.5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	(\$ 156,460)	(91.0)	
本公司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 268,715	36.2	依合約逐期付款	\$ -	-	(\$ 329)	(0.2)	

註1：為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第2季

附表三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賴源釗	30,958	35.72%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570	15.65%
晉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5	6.50%
大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0	6.37%
大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0	6.37%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二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